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建議變更核數師

本公佈乃由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待本公司於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擬罷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本公司核數師一職（「建議罷免」）。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推薦，待建議罷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建議委任」），以填補因建議罷免而產生的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建議罷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然而，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直無法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費用達成共識。在考慮有關事實及情況後，審核委員會（其已獲授權監督外部核數師的工作效率）認為選擇另一間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取代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已就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尋求股東批准。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建議罷免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認為，建議罷免將令本公司能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及降低營運開支，從而更好地提高本集團應對日後業務發展的能力。董事會認為此項決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已接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函件，當中確認概無有關建議罷免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過往年度向本公司提供之專業服務。

建議委任國富浩華

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國富浩華合資格及適合履行本公司核數師之職責。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推薦下，認為國富浩華為一間大型會計師事務所，該事務所能夠投入適當及充足的資源執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工作，故建議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建議委任尚須建議罷免生效、根據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委任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及國富浩華的相關審核委聘接納程序完成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細則第152(2)條，股東可在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根據細則第155條，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有關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a)本公司在未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在核數師任期結束前罷免其核數師；(b)本公司必須在股東大會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建議罷免核數師並附帶任何核數師書面聲明之通函；及(c)本公司必須允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該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聲明。

遵照細則及上市規則，各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為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之其他情況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因此，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的進一步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本公司亦將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寄發通函副本，以邀請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聲明（如有）。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陽南先生、符捷頻先生及劉寶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胡列格先生及林漢權先生。